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股價敏感資料

我們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 未經審核2011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及首三季業績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我們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已於2011年11月9日(拉斯維加斯時間上午11時30分)或前後公佈其2011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及首三季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告乃由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我們」或「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為於全美證券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Wynn Resorts, Limited 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

茲提述我們日期為2011年10月20日的公告(「WRL盈利公佈公告」)，內容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公佈其2011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及首三季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除本公告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WRL盈利公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 WRL 盈利公佈公告外，Wynn Resorts, Limited 已於 2011 年 11 月 9 日(拉斯維加斯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或前後公佈其載有 2011 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及首三季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季度報告(「**WRL 季度報告**」)。閣下如欲審閱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編製並向美國證交會存檔的 WRL 季度報告，請瀏覽 <http://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174922/000119312511304221/d231986d10q.htm>。WRL 季度報告載有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澳門業務(由本公司擁有)的分部財務資料。WRL 季度報告亦刊載於公開的網站。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財務業績(包括載於 WRL 季度報告者)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原則與我們用作編製及呈列我們的財務資料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因此，WRL 季度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與本公司所披露的財務業績不可直接比較。特別是 WRL 季度報告內呈列的平均每日房租(「**ADR**」)及每個可供使用客房的收益(「**REVPAR**」)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呈報的客房收益(包括計入客房收益的相關推廣優惠)計算。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於呈列淨收益時會從總收益扣除推廣優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客房收益不包括該等推廣優惠。故此，我們概無表示或保證本集團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財務業績將與 WRL 季度報告所呈列者相同。我們已於 WRL 盈利公佈公告中，公佈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第三季財務業績。

為確保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同樣及適時地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Wynn Resorts, Limited 於 WRL 季度報告刊載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澳門業務的財務資料的重要摘要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於 WRL 季度報告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美元計算)：

「根據1934年證券法第13或15(d)條之季度報告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季度期間

第1部分 — 財務資料

項目1. 財務報表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9. 長期債項

長期債項包括以下各項(金額均以千計)：

	<u>2011年9月30日</u>	<u>2010年12月31日</u>
永利澳門優先長期貸款額，於2014年 6月27日到期；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至1.75厘計息	513,292美元	550,900美元
永利澳門優先循環信貸額，於2012年 6月27日到期；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計息	—	100,165美元

永利澳門優先循環信貸額

於2011年9月30日，永利澳門優先循環信貸額下並無未償還金額。據此，於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永利澳門信貸額可動用10億美元。

於2011年9月，本公司已支付永利澳門優先長期貸款額項下12期季度付款的首期付款。

10. 利率掉期

下表載列記錄於隨附的2011年9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利率掉期的歷史公允值。倘此等合約分別於其各自相關的估值日結算，本公司對此等合約所需付的金額將與其公允值相若。公允值乃按現行及根據預孳息曲線預期的未來利率水平、相關掉期合約的餘下年期及其他市場條件作出估算，因此，此乃屬重要估計，且可於各期間內發生大幅波動。公允值須予調整，以反映對手或本公司(按適用情況)的信貸評級的影響。該等調整導致公允值相對於其結算值出現減少。於

2011年9月30日，該等利率掉期負債中400萬美元計入其他應計費用，而600萬美元則計入其他長期負債。於2010年12月31日，該等利率掉期負債中590萬美元已計入其他應計費用，而1,560萬美元則計入其他長期負債中。

於下列日期的負債公允值：
(金額均以千計)

澳門

2011年9月30日	4,004美元
2010年12月31日	12,992美元

永利澳門掉期

本公司現時訂有一項利率掉期協議，以對沖根據永利澳門信貸額下借貸的一部分相關利率風險。根據該項利率掉期協議，本公司就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23億港元(約3億美元)借貸按2.15厘的固定利率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金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於2011年9月30日，此項利率掉期將該等借貸的利率固定於3.4厘。此項利率掉期協議將於2012年6月屆滿。

於2011年8月，本公司所訂有以對沖根據永利澳門信貸額下借貸的一部分相關利率風險的兩項利率掉期協議已屆滿。根據第一項利率掉期協議，本公司就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1.538億美元貸款，按3.632厘的固定利率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金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根據第二項利率掉期協議，本公司就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9.916億港元(約1.27億美元)貸款，按3.39厘的固定利率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金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於2011年8月該兩項協議屆滿前，此等利率掉期將永利澳門信貸額下之美元及港元借貸的利率分別固定於4.88厘至5.38厘及4.64厘。

12. 物業及其他費用

物業及其他費用包括以下各項(金額均以千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向澳門大學之捐款	1,033美元	—美元	108,516美元	—美元
合約終止	—	14,949	—	14,949
取消演出的虧損	—	—	1,378	—
棄置、改裝、報廢或 出售的資產的虧損淨額	8,629	2,578	14,176	7,425
	<u>9,662美元</u>	<u>17,527美元</u>	<u>124,070美元</u>	<u>22,374美元</u>

物業費用一般包括因改裝而報廢的資產及資產棄置的有關成本。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物業及其他費用包括與我們的渡假村有關之各項翻新工程及廢置，包括翻新 Wynn Las Vegas 的 Encore 的零售名店街及 Blush 夜總會結業。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物業及其他費用包括永利澳門向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作出的慈善捐獻之現值。是次捐獻包括一項於2011年5月作出的2,500萬美元捐獻及承諾由2012年至2022年(包括首尾兩年)曆年每年作出額外的1,000萬美元捐款，總額為1.35億美元。隨附的簡明綜合營運表反映的金額已按本公司餘下承擔付款期之目前估計借貸利率貼現。根據捐獻之會計準則，貼現金額隨後升幅會以額外捐獻開支入賬並計入物業費用及其他。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物業及其他費用亦包括撤減與取消拉斯維加斯的一場演出有關的成本。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物業及其他費用包括有關 Wynn Las Vegas 的若干夜總會的一項管理合約的合約終止付款1,490萬美元。餘下費用為與我們的渡假村的各項翻新工程、廢置及出售設備的收益／虧損有關。

13. 非控制性權益

於2009年10月，永利澳門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永利澳門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包括超額配發，永利澳門有限公司出售其1,437,500,000股(27.7%)普通股(「永利澳門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註冊，而在未有根據證券法註冊或獲適用豁免該等註冊規定的情況下，該等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截至2011年及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淨收益分別為5,810萬美元及3,150萬美元。截至2011年及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非控制性應佔的淨收益分別為1.44億美元及9,880萬美元。

16. 承諾及或然事件

永利澳門

路氹城的發展。於2011年9月，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及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永利澳門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正式接受澳門政府授出有關澳門路氹城約51英畝之土地之草擬土地批給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獲得政府批准後，預計將於該土地上興建一間設有娛樂場、約1,500間客房、會議室、零售、娛樂及餐飲服務的大型綜合渡假村。本公司會繼續制定有關計劃的規模、時間表及財務預算最終定案。

土地批給合約初步為期25年，並可於獲政府批准後於繼後期間重續。草擬土地批給合約中所述的應付土地溢價總額約1.934億美元。該土地溢價將以首期付款約6,250萬美元及八項額外半年付款每次約1,640萬美元(其中包括5厘利息)。於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已記錄該項責任及一項相關長期資產(其中7,570萬美元計入為流動負債及1.036億美元計入為長期負債)。永利澳門亦須於渡假村建設期間支付年度租賃付款約80萬美元及於發展完成後支付年度付款約110萬美元。

路氹城土地協議。於2008年8月1日，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與一名無關連的第三方訂立協議，一次性支付5,000萬美元的款項，作為該無關連的第三方放棄上述路氹城土地的若干權利及任何未來開發的代價。款項將於澳門政府於其官方憲報公佈本公司於路氹城土地的權利後15日內支付。本公司於接納上述的草擬土地批給合約後，已預提此5,000萬美元責任作為流動負債，並計入2011年9月30日之其他應計負債內。

17. 所得稅

截至2011年及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分別錄得稅項開支430萬美元及900萬美元。截至2011年及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分別錄得稅項開支1,160萬美元及1,600萬美元。本公司的所得稅撥備款項主要包括預期不會於未來年度提供美國稅務優惠之美國海外稅務抵免的本土估值撥備、Wynn Macau, S.A. 應課稅股息的海外稅項以及有關國際市場推廣辦公室的海外稅項撥備增加。自2010年6月30日起，本公司不再認為其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稅項收益及溢利部分將作永久投資。概無就並非被視為永久投資的金額作出額外美國稅項撥備，因為本公司預期美國外國稅收抵免

額足以抵銷任何有關就該筆回國之資金而產生的美國稅項撥備。倘賬目盈利超過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稅項盈利及溢利，超出的款項則被視為永久投資。截至2011年及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確認股份薪酬成本的超額稅項減免的所得稅利益分別為1,050萬美元及550萬美元。

由2006年9月6日起，Wynn Macau, S.A. 獲得五年豁免繳納按娛樂場博彩溢利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於2010年11月30日，Wynn Macau, S.A. 再次獲得五年豁免，直至2015年12月31日。因此，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獲豁免就該等稅項繳納約2,280萬美元及5,730萬美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分別獲豁免就該等稅項繳納1,320萬美元及4,130萬美元。本公司的非博彩溢利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其娛樂場贏額仍須根據其批給協議繳納澳門特別博彩稅和其他徵費(合計稅率為39%)。

於2009年6月，Wynn Macau, S.A. 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訂立協議，訂明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年費720萬澳門元(約90萬美元)，作為Wynn Macau, S.A. 的股東就博彩溢利的股息分派原應支付的補充稅。此協議涵蓋由2006年至2010年年度之博彩溢利的股息分派。於2010年11月3日，Wynn Macau, S.A. 已申請將此協議額外延期五年，由2011年12月31日延期至2015年12月31日。於2011年7月19日，Wynn Macau, S.A. 收到有關該五年延期正式獲得批准的通知，另須於2011年至2015年期間每年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繳付1,550萬澳門元(約190萬美元)。根據2011年股東的股息稅務協議，應付所得稅包括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累計的100萬美元及150萬美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根據2009年股東的股息稅務協議，本公司已累計應付所得稅20萬美元及70萬美元。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Wynn Macau, S.A. 接獲澳門財政局對其2006年及2007年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的評審結果。於2011年7月，Wynn Macau, S.A. 就於2006年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內所申報之若干扣除額不被接納的評審結果提出上訴。於2011年8月，上訴所涉及的2006年澳門稅項問題得以解決。就2006年評審及上訴決議產生的應付澳門所得補充稅110萬美元已計入應付所得稅款項，當中大部分款項乃於過往年度累計。由於該等澳門稅項問題決議及於2011年12月31日就2006年澳門所得補充稅評審的法定時效到期，未確認稅項利益總額於未來12個月極可能減少0美元至1,070萬美元。於2011年10月，美國稅務部開始評審本公司的2010年美國所得稅報稅表。由於該評審尚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未能釐定其是否於未來12個月內完成。本公司相信已對該評審涵蓋期間的相關不確定稅務責任作出足夠撥備。

18. 分部資料

本公司透過審查其拉斯維加斯業務及其澳門業務的資產及運營監控其營運及評估盈利。本公司按分部分析的總資產如下(金額均以千計)：

	<u>2011年9月30日</u>	<u>2010年12月31日</u>
總資產		
澳門業務	2,624,187美元	1,777,119美元

本公司的分部的經營業績的資料如下(金額均以千計)：

	<u>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u>		<u>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u>	
	<u>2011年</u>	<u>2010年</u>	<u>2011年</u>	<u>2010年</u>
淨收益				
澳門業務	951,368美元	671,425美元	2,793,555美元	1,976,484美元
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¹⁾				
澳門業務	295,960美元	198,008美元	883,139美元	595,846美元

- (1) 「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及其他、公司開支、以股票為基礎薪酬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盈利，並包括於來自非綜合聯營公司的收入的權益。呈列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為一項純粹補充披露資料，因為管理層相信，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常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估值的基準。管理層使用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計算其分部的營運表現，以及比較其物業與其競爭對手的物業的營運表現。本公司呈列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亦因為部分投資者亦利用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衡量一間公司的承擔及償還債務、作出資本開支以及應付營運資金要求的能力。博彩公司過往亦會根據公認會計原則呈列 EBITDA 作為對財務計算的補充資料。為求以較獨立的形式綜覽其娛樂場業務，包括 Wynn Resorts, Limited 在內的博彩公司過往一般會從 EBITDA 計算中，剔除與管理特定娛樂場物業無關的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及其他、公司開支及以股票為基礎薪酬。然而，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不應被視為可取代營運收入反映本公司表現、取代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以計算流動性或取代根據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任何其他計算的資料。與淨收入不同，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並未包括折舊或利息開支，因此，並未反映現時或未來資本開支或資金成本。本公司動用大量現金流量，其中包括資本開支、利息付款、債務本金償還、稅項及其他並未於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反映的非經常性支出。Wynn Resorts 對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的計算可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計算方法不同及因此比較作用有限。

項目2.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為娛樂場渡假村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我們目前擁有及營運兩間娛樂場渡假村物業。於內華達州的拉斯維加斯，我們擁有及營運 Wynn Las Vegas (一間於2005年4月28日開業的娛樂場渡假村)。於2008年12月，我們開設了 Wynn Las Vegas 的 Encore，從而擴充了 Wynn Las Vegas 的業務。我們統稱已全面結合之 Wynn Las Vegas 及 Wynn Las Vegas 渡假村的 Encore 為我們的「拉斯維加斯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我們擁有及營運於2006年9月6日開業並於其後擴充的永利澳門。於2010年4月21日，永利澳門的萬利開業，進一步擴充永利澳門的業務。我們統稱已全面結合之永利澳門及於永利澳門渡假村的萬利為我們的「澳門業務」。

我們的渡假村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業務截至2011年10月的資料：

	酒店 客房及 套房	娛樂場 概約 平方呎數	賭枱 概約數目	角子機 概約數目
澳門業務	1,008	265,000	500	945

澳門業務

我們根據與澳門政府於2002年6月簽訂為期二十年的娛樂場批給協議經營永利澳門 | 萬利。

我們澳門渡假村的特色包括：

- 佔地約265,000平方呎的娛樂場，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包括私人博彩廳、一所天際娛樂場及一個撲克區；
- 兩間豪華酒店，合共1,008間客房及套房；
- 八間休閒及高級餐廳；
- 佔地約54,200平方呎的豪華零售長廊，匯聚高端、名牌零售店、特色店及精品店，包括 Bvlgari、Cartier、Chanel、Dior、Dunhill、Ferrari、Giorgio Armani、Gucci、Hermes、Hugo Boss、Louis Vuitton、Miu Miu、Piaget、Prada、Rolex、Tiffany、Tudor、Van Cleef & Arpels、Versace、Vertu、Zegna 及其他商店；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兩間健身中心及水療康體中心、一間美容院、一個泳池；及
- 酒廊及會議設施。

為表示我們對澳門業務及賓客意見的重視，我們一直並預期將繼續改善和改良此渡假村綜合項目。

未來發展

於2011年9月，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及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永利澳門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正式接受澳門政府授出有關澳門路氹城約51英畝之土地之草擬土地批給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獲得政府批准後，預計將於該土地上興建一間設有娛樂場、約1,500間客房、會議室、零售、娛樂及餐飲服務的大型綜合渡假村。本公司會繼續制定有關計劃的規模、時間表及財務預算最終定案。

經營業績

由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業績包括永利澳門的萬利的全期業務，而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業績僅包括永利澳門的萬利自2010年4月21日開幕以來的營運。

下表呈列我們的淨收益(金額均以千計)：

<u>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u>		<u>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u>	
<u>2011年</u>	<u>2010年</u>	<u>2011年</u>	<u>2010年</u>

淨收益

澳門業務

951,368美元 671,425美元 2,793,555美元 1,976,484美元

營運指標

我們對呈列簡明綜合經營報表之期間的經營表現的討論，載有博彩業特有的若干主要經營數據。博彩業有兩種計算贏額百分比的方法。在拉斯維加斯及澳門的一般娛樂場內，顧客通常在賭枱購買現金碼。用作從賭枱購買現金碼所付之現金及借據存放於賭枱的投注箱內。這是我們拉斯維加斯業務的娛樂場及澳門業務的一般娛樂場內所採用的贏額百分比計量基準。

在澳門貴賓娛樂場內，顧客主要在籌碼兌換處購入不可兌換之泥碼，此等於籌碼兌換處購入之籌碼並未使任何款項存入於投注箱內。不可兌換的泥碼只能用作押注。贏取的押注會以現金碼支付。在貴賓娛樂場已使用的泥碼注額被視為轉碼數，並作為貴賓娛樂場內贏額百分比的計量基準。基於此等籌碼購入過程之不同，故一般娛樂場及貴賓娛樂場分部的計量基準亦有所不同。澳門娛樂場慣常以此泥碼方法計算貴賓娛樂場的投注額。

拉斯維加斯以及澳門一般娛樂場的計量方式實際上是追蹤最初於賭枱購入之籌碼，而澳門貴賓娛樂場的計量方式則實際上是追蹤所有輸掉的投注額的總額。因此，貴賓娛樂場的計量基準遠高於一般娛樂場。故相對於拉斯維加斯以及澳門一般娛樂場，澳門貴賓娛樂場相同博彩贏額的預期贏額百分比比較小。

儘管計量方式相同，我們拉斯維加斯和澳門的一般娛樂場的贏額百分比仍有所不同。此分別主要由於兩間娛樂場賭枱遊戲的組合及顧客賭博習慣不同。每種賭枱遊戲均有其個別的理論贏額百分比。

以下為所討論數據的定義：

- 賭枱贏額為保留並入賬作為娛樂場收益的投注額或轉碼數。
- 投注額為存入賭枱投注箱內的現金及借據數目。
- 轉碼數為永利澳門貴賓計劃內所有輸掉的泥碼投注額。
- 泥碼為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的投注額(轉碼數)，以計算獎金。
- 角子機贏額為我們保留並入賬作為娛樂場收益的投注金額(相當於總落注金額)。
- 平均每日房租(「ADR」)的計算方式為將客房收益總數(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入住房間。
- 每個可供使用房間的收益(「REVPAR」)的計算方式為將房間收總數(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可供使用房間總數。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業績比較。

收益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澳門業務(包括於2010年4月21日開幕的永利澳門的萬利)的娛樂場收益較去年季度增長2.663億美元。貴賓收益分部因轉碼數增長45%及較去年季度所錄得的贏額百分比增加而增加47.3%。我們贏額佔轉碼數的百分比為2.95%，而我們預期的贏額百分比則為2.7%至3.0%，去年季度則為2.88%。至於我們的一般娛樂場，投注額與去年季度比較增長16.4%，而平均賭枱贏額百分比則為27.7%，介乎於我們經修訂預期26%至28%的範圍內。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澳門業務的平均賭枱贏額百分比

為22.8%。角子機投注金額較去年季度增長6.9%，主要由於我們的渡假村旅遊人數增加所致，而角子機贏額百分比則增長10.3%，主要由於投注增加及我們的贏額百分比增加所致。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客房收益約1.201億美元，較去年季度客房收益的1.016億美元增加1,850萬美元(18.3%)。我們的拉斯維加斯業務的客房收益較去年季度客房收益增長1,410萬美元(18.7%)。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拉斯維加斯的房租較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有所增長，而其入住率亦有輕微上升。澳門業務的客房收益增長約440萬美元，原因是平均每日房租及入住率較去年季度有所增長。

下表載列與客房收益有關的主要營運指標。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1年	2010年
平均每日房租 澳門	315美元	287美元
入住率 澳門	93.7%	87.6%
REVPAR 澳門	295美元	251美元

我們的拉斯維加斯業務的餐飲收益較去年季度增加750萬美元(6.7%)，而我們的澳門業務則較去年季度增長600萬美元(33.6%)。拉斯維加斯的增長主要是由我們的夜總會、餐飲及餐廳業務所帶動。澳門的增長則主要由於我們渡假村的到訪人數增加所致。澳門業務的零售收益增加1,410萬美元(44.6%)，而我們的拉斯維加斯業務則增加80萬美元(3.9%)。永利澳門方面的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渡假村的同類零售店銷量的大幅度增長所致。

部門、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娛樂場開支較去年季度增加，主要是由於澳門業務的娛樂場收益增加，而我們須根據其批給協議繳納博彩稅和其他徵費(合計稅率為39%)。客房開支持平，主要由於平均每日房租增加而令收益增加。餐飲及娛樂、零售及其他開支的增加與收益增加相稱。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折舊及攤銷為1.005億美元，而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則為9,930萬美元。

於物業興建期間，建造樓宇、改善土地及購買用作運營用途的資產所產生的成本已資本化。一旦該等物業開業及其資產投入服務時，我們會開始確認相關折舊開支。折舊開支將於該等資產的整個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持續存在。此外，我們會不斷地評估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無形及其他資產的可使用年限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永利澳門的資產的最長可使用年限為博彩批給或土地批給的剩餘年限，現時分別於2022年6月及2029年8月屆滿。因此，相比起我們的拉斯維加斯業務，永利澳門的折舊乃按加快的基準計算。

物業及其他費用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物業及其他費用為970萬美元，而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則為1,750萬美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物業及其他費用包括我們渡假村的各項翻新工程及廢置，包括翻新 Wynn Las Vegas 的 Encore 的零售名店街及 Blush 夜總會結業。

其他非經營成本及開支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利息開支為5,750萬美元，而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則為6,030萬美元。於該等期間，我們並無資本化利息。我們的利息開支較去年季度減少，主要由於我們 Wynn Las Vegas 及永利澳門銀行循環信貸額下未償還款項減少。

所得稅

截至2011年及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稅項開支430萬美元及900萬美元。我們的所得稅撥備款項主要包括預期不會於未來年度提供美國稅務優惠之美國海外稅務抵免的本土估值撥備、Wynn Macau, S.A. 應課稅股息的海外稅項以及有關我們國際市場推廣辦公室的海外稅項撥備增加。自2010年6月30日起，我們不再視從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所產生的稅項收益及溢利部分為永久投資。由於我們預期美國海外稅收抵免額應足以消除任何有關就該筆回國之資金而產生的美國稅項撥備，因此並未對該筆不被視為永久投資的金額作額外美國稅項撥備。倘賬目盈利超過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稅項盈利及溢利，超出的款項則被視為永久投資。截至2011年及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確認股份薪酬成本的超額稅項減免的所得稅利益分別為280萬美元及360萬美元。

由2006年9月6日起，Wynn Macau, S.A. 獲得五年豁免繳納按娛樂場博彩溢利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於2010年11月30日，Wynn Macau, S.A. 再次獲得五年豁免，直至2015年12月31日。因此，截至2011年及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分別獲豁免就該等稅項繳納約2,280萬美元及1,320萬美元。我們的非博彩溢利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我們的其娛樂場贏額仍須根據批給協議繳納澳門特別博彩稅和其他徵費(合計稅率為39%)。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淨收益

於2009年10月，永利澳門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公司為永利澳門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永利澳門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永利澳門有限公司透過首次公開發售而出售其1,437,500,000股(27.7%)普通股。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淨收益5,810萬美元，而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則為3,150萬美元。此即為非控制性權益於各季度應佔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淨收益。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業績比較。

收益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澳門業務(包括於2010年4月21日開幕的永利澳門的萬利)的娛樂場收益較去年增長7.781億美元。貴賓收益分部增加了39.9%，原因是轉碼數的46.9%增長，被較去年所錄得的贏額百分比下降所抵銷。我們贏額佔轉碼數的百分比為2.85%，介乎於我們預期的贏額百分比2.7%至3.0%的範圍內，而去年則為2.94%。於2010年4月21日，隨著萬利開幕，我們增開了37張貴賓枱，帶動我們的貴賓分部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去年相比之增長。至於我們的一般娛樂場，投注額與去年比較增長23.5%，而平均賭枱贏額百分比則為27.8%，介乎我們預期26%至28%的範圍內。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賭枱贏額百分比為22.6%。角子機投注金額較去年增加34.5%，乃由於我們渡假村的到訪人數增加及永利澳門的萬利開幕所致，而角子機贏額百分比則增長36.7%。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客房收益約3.555億美元，較去年客房收益的2.95億美元增加6,050萬美元(20.5%)。我們的拉斯維加斯業務客房收益較去年增加約3,670萬美元(15.8%)。就拉斯維加斯而言，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房租較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房租有所增長，而入住率則輕微下跌。澳門業務的客房收益增長約2,380萬美元(37.8%)，原因是永利澳門的萬利於2010年4月新增414間套房，以及入住率與房租較去年有所增長所致。

下表載列與客房收益有關的主要營運指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0年
平均每日房租		
澳門	312美元	286美元
入住率		
澳門	91.0%	86.0%
REVPAR		
澳門	284美元	246美元

我們的拉斯維加斯業務的餐飲收益較去年增加約3,220萬美元(10.1%)，而我們的澳門業務則較去年增長1,870萬美元(37.9%)。拉斯維加斯的增長主要是由我們的夜總會業務(包括於2010年5月開幕的 *Encore Beach Club* 及 *Surrender nightclub*) 及我們的餐飲及餐廳業務增長所帶動。澳門的增長是由於永利澳門的萬利開幕及遊客人數增加。澳門業務的零售收益增加3,480萬美元(37.5%)，而我們的拉斯維加斯零售業務則增加320萬美元(5.3%)。永利澳門方面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同類零售店銷量大增及於永利澳門的萬利新增三間精品店所致。

部門、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部門開支包括娛樂場開支19.883億美元、客房開支9,360萬美元、餐飲開支2.142億美元，以及娛樂、零售及其他開支1.626億美元。此外，亦包括一般及行政開支約2.875億美元，並有約1,830萬美元已支銷為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部門開支包括娛樂場開支14.675億美元、客房開支9,340萬美元、餐飲開支2.068億美元，以及娛樂、零售及其他開支1.478億美元。此外，亦包括一般及行政開支約2.857億美元，並有約1,470萬美元已支銷為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娛樂場開支方面的增加是由於拉斯維加斯業務及澳門業務的娛樂場收益增加，而我們須根據其批給協議繳納博彩稅和其他徵費(合計稅率為39%)。客房開支持平，是由於平均每日房租增加而令收益增加。餐飲及娛樂、零售及其他開支的增加與收益增加相稱。

開業前開支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錄得開業前開支。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所產生的910萬美元開業前開支主要與2010年4月21日開幕的永利澳門的萬利及2010年5月28日於拉斯維加斯開幕的 *Encore Beach Club* 有關。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折舊及攤銷為3.039億美元，而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3.053億美元。兩段期間之間變動輕微，於 Wynn Las Vegas 以五年為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於2010年4月已悉數折舊，而該效應被於2010年4月投入服務的永利澳門的萬利的資產以及於2010年5月於拉斯維加斯投入服務的 Encore Beach Club 及 Surrender Nightclub 的資產之折舊所抵銷。

澳門業務的資產的最長可使用年限為博彩批給或土地批給的剩餘年限，現時分別於2022年6月及2029年8月屆滿。因此，相比起我們的拉斯維加斯業務，澳門業務的折舊乃按加快的基準計算。

物業及其他費用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物業及其他費用為1.241億美元，而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2,240萬美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物業及其他費用包括一項1.085億美元的費用，此乃永利澳門向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作出的慈善捐獻之現值。此次捐獻包括一項於2011年5月作出的2,500萬美元捐獻及承諾由2012年至2022年(包括首尾兩年)曆年每年作出額外的1,000萬美元捐款，總額為1.35億美元。隨附的簡明綜合經營報表反映的金額已按本公司餘下承擔付款期之目前估計借貸利率貼現。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物業及其他費用亦包括撇銷與取消拉斯維加斯的一場演出有關的成本及我們渡假村的各項翻新工程及廢置(包括 Wynn Las Vegas 的 Encore 零售名店街的裝修及 Blush 夜總會的結業)。

其他非經營成本及開支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利息開支為1.74億美元(已扣除資本化利息0美元)，而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1.632億美元(已扣除資本化利息720萬美元)。我們的利息開支較去年增加主要是由於資本化利息減少及我們第一按揭票據利率增加，惟被我們 Wynn Las Vegas 及永利澳門銀行循環信貸額下未償還款項減少所抵銷。

所得稅

截至2011年及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稅項開支1,160萬美元及1,600萬美元。我們的所得稅撥備款項主要包括預期不會於未來年度提供美國稅務優惠之美國海外稅務抵免的本土估值撥備、Wynn Macau, S.A. 應課稅股息之海外稅項以及有關我們國際市場推廣辦公室的海外稅項撥備增加。自2010年6月30日起，本公司不再視從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所產生的稅項收益及溢利部分為永久投資。由於我們預期美國海外稅收抵免額

應足以消除任何有關就該筆回國之資金而產生的美國稅項撥備，因此並未對該筆不被視為永久投資的金額作額外美國稅項撥備。倘賬目盈利超過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稅項盈利及溢利，超出的款項則被視為永久投資。截至2011年及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確認股份薪酬成本的超額稅項減免的所得稅利益分別為1,050萬美元及550萬美元。

由2006年9月6日起，Wynn Macau, S.A. 獲得五年豁免繳納按娛樂場博彩溢利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於2010年11月30日，Wynn Macau, S.A. 獲得額外五年豁免，直至2015年12月31日。因此，截至2011年及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獲豁免支付有關稅項分別約5,730萬美元及4,130萬美元。我們的非博彩溢利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其娛樂場贏額仍須根據其批給協議繳納澳門特別博彩稅和其他徵費(合計稅率為39%)。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Wynn Macau, S.A. 接獲澳門財政局對其2006年及2007年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的評審結果。於2011年7月，Wynn Macau, S.A. 就不批准2006年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所稱若干扣除額的評審結果提出上訴。於2011年8月，上訴所涉及的2006年澳門稅項問題得以解決。就2006年評審及上訴決議產生的應付澳門所得補充稅110萬美元已計入應付所得稅款項，當中大部分款項乃於過往年度累計。由於該等澳門稅項問題決議及於2011年12月31日就2006年澳門所得補充稅評審的法定時效到期，未確認稅項利益總額於未來12個月極可能減少0美元至1,070萬美元。於2011年10月，美國稅務部開始評審我們的2010年美國所得稅報稅表。由於該評審尚處於初步階段，我們未能釐定其是否於未來12個月內完成。我們相信已對該評審涵蓋期間的相關不確定稅務責任作出足夠撥備。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淨收益

於2009年10月，永利澳門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永利澳門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永利澳門有限公司透過首次公開發售而出售其1,437,500,000股(27.7%)普通股。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淨收益1.44億美元，而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9,880萬美元。此即為非控制性權益於各期間應佔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淨收益。

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我們使用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以計算分部的經營業績。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澳門業務	295,960美元	198,008美元	883,139美元	595,846美元

(金額均以千計)

由於澳門市場繼續錄得增長及我們擴充該渡假村，我們的澳門業務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亦錄得增長。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討論。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營運所得現金流

我們的營運所得現金流主要包括由拉斯維加斯及澳門業務賺取的營運現金(不包括折舊和其他非現金開支)、已付利息及營運資金賬變動(例如應收款項、存貨、預付開支及應付款項)。我們澳門及拉斯維加斯的賭枱博彩以現金及記賬形式進行，而角子機博彩則主要以現金進行。我們部分賭枱收益是來自以記賬形式博彩的有限數目的優質國際客戶。收取該等博彩應收款項的能力可能影響我們於期內的營運現金流。客房、餐飲、娛樂、零售及其他收益主要以現金或作為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因此，營運現金流將受營運現金及應收賬款的變動影響。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營運所得現金淨額為11.491億美元，而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營運所得現金淨額為6.611億美元。此增長主要由於拉斯維加斯業務及澳門業務營運部門(尤其是娛樂場、客房及餐飲部門)的盈利能力提升帶動經營現金增加所致。此增長亦由於營運資金的正常變動的正面影響，其主要由客戶存款帶動，並部分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現金支付利息增加5,350萬美元所抵銷。

資本資源

我們需要若干手頭現金應付業務。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8億美元，可用於業務、償還債務及退休計劃、開發活動、一般公司用途及提升我們的渡假村。我們於2011年9月30日之現金結餘約11億美元，並由我們擁有72.3%權益的永利澳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我們的現金結餘約4.702億美元由Wynn Resorts, Limited 持有，其並非為其附屬公司(包括 Wynn Las Vegas, LLC 及 Wynn Macau, S.A.)之債務擔保

人。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於 Wynn Las Vegas 信貸額下可供動用之款項為3.475億美元，而永利澳門信貸額下可供動用之款項為10億美元。2011年餘下時間的到期債務為3,700萬美元及於未來12個月為1.706億美元。我們相信於2011年營運所得現金流及現有現金結餘足以應付我們對資金的預期需求。

投資活動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資本開支約8,580萬美元，主要與 Wynn Las Vegas 於去年開始並於2011年5月完工的客房及套房改建有關。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資本開支為2.296億美元，主要與興建永利澳門的萬利以及 Wynn Las Vegas 的 Beach Club 及 Surrender Nightclub 有關。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已於企業債務證券及商業票據投資2.816億美元。

融資活動

澳門業務

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的永利澳門信貸額(經修訂)(統稱為「永利澳門信貸額」)包括港元及美元合併組成之相等於5.50億美元的足額優先長期貸款額(「永利澳門長期貸款」)及相等於10億美元的優先循環信貸額(「永利澳門循環信貸」)。Wynn Macau, S.A. 亦有能力根據經修訂共同條款協議的條款及條文將總融資額額外增加5,000萬美元。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已償還於永利澳門循環信貸下的1.002億美元的借款及永利澳門長期貸款的3,760萬美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永利澳門長期貸款已悉數提取，而我們於永利澳門循環信貸並無借入款項。截至2011年9月30日，我們根據永利澳門循環信貸尚有10億美元可供動用。

合約責任及承擔

除合併償還我們的 Wynn Las Vegas 及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1.618億美元以及附註16所披露有關澳門路氹地盤的債務外，我們於季內並無有關合約債務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的重大變動，詳情請參閱我們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10-K表內所載年報。

其他流動資金事宜

Wynn Resorts 為一間控股公司，因此，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高度取決於我們取得資金的能力以及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的能力。我們 Wynn Las Vegas 及永利澳門的債務工具所實施的限制對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構成重大限制。具體而言，Wynn Las Vegas, LLC 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根據規管第一按揭票據的契約被限制作出若干契約定義下的「受限制付款」。該等受限制付款包括向任何 Wynn Las Vegas, LLC 的股權直接或間接持有人

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除非符合若干財務及非財務標準，否則不可作出該等受限制付款。Wynn Las Vegas 信貸融通載有同類限制。雖然永利澳門信貸額載有類似限制，但永利澳門目前仍符合所有要求，即滿足其資產負債比率，此乃支付股息必須滿足之條件，永利澳門現時有能力根據永利澳門信貸額支付股息。

Wynn Las Vegas, LLC 計劃以經營現金流量及根據永利澳門循環信貸可供動用的信貸為其業務及資金要求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拉斯維加斯業務將能以營運賺取足夠現金流量，亦不能確定可動用的額外債項足以讓我們償還 Wynn Las Vegas, LLC 的債項及為其他流動資金所需提供資金。同樣，我們預期永利澳門將以手頭現金、經營現金流量及根據永利澳門循環信貸可供動用的信貸為 Wynn Macau, S.A. 的償還債務責任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該等用途。我們可能會於債項到期時或之前就全部或部分安排再融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是否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為債項安排再融資或最終是否能夠安排任何再融資。

項目3.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利率掉期資料

我們就我們若干浮息債券融資訂立浮息轉定息利率掉期安排。我們按循環基準計量我們的利率掉期的公允值。

永利澳門

截至2011年9月30日，我們訂有一項利率掉期以對沖根據永利澳門信貸額下借貸的一部分相關利率風險。根據該份利率掉期協議，我們就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約23億港元(約3億美元)貸款，按2.15厘的固定利率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金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此項利率掉期將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23億港元(約3億美元)之借貸利率固定於約3.4厘。該項利率掉期協議於2012年6月屆滿。

我們訂有兩份利率掉期協議以對沖根據永利澳門信貸額下借貸的一部分相關利率風險，均於2011年8月屆滿。根據第一份利率掉期協議，我們就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1.538億美元貸款，按3.632厘的固定利率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金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根據第二份利率掉期協議，我們就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9.916億港元(約1.27億美元)貸款，按3.39厘的固定利率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金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於2011年8月該兩項協議屆滿前，該等利率掉期將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美元及港元借貸的利率分別固定於4.88厘至5.38厘及4.64厘。

由於該等掉期不符合對沖會計，該等利率掉期於各呈報期間的公允值變動已經並將繼續於我們的簡明綜合經營報表中確認為掉期公允值增加／(減少)。

歷史公允值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1年9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利率掉期安排的歷史負債公允值(金額均以千計)：

於下列日期的負債公允值：	<u>澳門</u>
2011年9月30日	4,004美元
2010年12月31日	12,992美元

倘此等合約分別於其各自相關的估值日結算，本公司對此等合約所需付的金額將與其公允值相若。公允值乃按現行及根據孳息曲線預期的未來利率水平、相關掉期合約的餘下年期及其他市場條件作出估算，因此，此乃屬重要估計，且可於各期間內發生大幅波動。我們對此金額作獨立估值，並按適用情況考慮我們或對方於各結算日的信譽。

外匯風險

永利澳門與澳門政府簽訂的批給協議以澳門元列值。澳門元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乃與港元掛鈎，很多情況下二者同時在澳門通行。港元乃與美元掛鈎，兩種貨幣之間的換算率於過往數年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然而，港元與澳門元之間以及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掛鈎關係，可能會因(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改變，以及國際經濟和政治發展等因素而受到影響。

如港元與澳門元日後不再與美元掛鈎，此等貨幣的匯率可能會大幅波動。我們不能保證此等貨幣的適用貨幣主管機構釐定的現行匯率將一直維持於相同水平。

由於永利澳門很多付款及支出責任以澳門元計值，如澳門元或港元的匯率有任何不利變化，永利澳門以美元結算的責任將會增加。此外，由於我們預期永利澳門在澳門營運的所有娛樂場的大部分收入將以港元計算，我們受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產生的滙兌風險影響。再者，由於我們的澳門相關實體產生美元計值的債務，澳門元或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永利澳門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1年9月30日，除港元外，我們亦持有其他外幣，主要為CNH(離岸人民幣)。」

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資料包括可對未來預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重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此，該等業績可能與我們所作前瞻性陳述中列示的業績有所不同。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娛樂場／酒店及渡假村行業內的競爭、本公司對現有管理層的依賴、旅遊、消閒及娛樂場消費的水平、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博彩法例或法規的轉變。有關或會影響本公司財務業績的潛在因素的其他資料已載入本公司於2009年9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我們的2009年年報、2010年中期報告、2010年年報及2011年中期報告。我們並無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任何有關責任)因取得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前瞻性陳述。

務請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不應過份依賴WRL季度報告，並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1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 Kazuo Okada、盛智文及 Marc D. Schorr；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Bruce Rockowitz 及林健鋒。

* 僅供識別。